

104. 4. 24 中二中收字第 239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郭力仁
電 話：(04)37061558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40045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宣導 (0045924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經辦採購業務涉嫌索取財務、收取賄款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收取不正利益案例宣導」1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17日臺教政(一)字第1040051501號函辦理。
 - 二、邇來教育部某機構人員利用辦理採購業務，多次藉機向承攬廠商收取賄款及索取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或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不法金額累計逾數百萬元，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提起公訴，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經辦採購業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覈實辦理，避免發生類似觸法案件，影響機關形象。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政風室

104/04/24
13:47:02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請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二、陳閱後文存

秘書許俊

人事主任 郭順旭

校長何富財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經辦採購業務涉嫌索取財務、收取賄款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收取不正利益案例宣導

壹、案由

本部某機構人員利用辦理採購業務，藉機向廠商索取財務、收取賄款或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收取不正利益累計達數百萬元，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提起公訴。

貳、違失癥結

本部某機構人員負責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業務，並督導發包小組辦理採購案件之發包、建議工程底價、開決標等業務，竟藉掌控採購案件之權勢，多次藉機向數家承攬廠商收取賄款及索取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或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不法金額累計達數百萬元，經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檢察官以其行為實有辱官箴，嚴重損害公務員清廉潔操及國家法紀，且犯後復矢口否認，毫無悔意，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等罪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0年。

參、檢討建議

- 一、建立採購人員輪調制度，擴大核派驗收人員，為防止相關人員久任其職引發弊端，建議辦理採購、工程、監工、驗收等業務人員，每3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並強



化各級主管監督管理之責。

- 二、對於機關內易滋生弊端業務，建議納入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議題，並要時可成立稽核小組，擬訂稽核計畫，將易生弊端業務納入內控稽核項目，藉跨部門之監督稽核，有效避免封閉式運作導致循私舞弊之情事，另稽核發現異常案件疑涉不法情事，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人員)後續查察釐清。
- 三、持續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規之法紀宣導，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教育納入職前訓練，使同仁建立清廉守法觀念。
- 四、鑒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龐雜，建議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及主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熟悉相關法令及採購易生錯誤態樣，避免機關採購過程發生違反法規之情事。
- 五、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採購請託關說登錄，承辦採購業務人員，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人員)。

肆、相關法規宣導

一、公務員服務法

(一) 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 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



利益……。

- (三)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四) 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一) 第 3 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 第 4 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一) 第 4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二) 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貪污治罪條例

- (一) 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